

1929 年

第

卷

第

58

期

# 浙江黨務第五十八期目錄

十月五日出版

## 特載

浙江黨務總報告(續)

## 時事述評

史特萊斯曼逝世.....意 盧

田中義一的死.....誦 嶠

鐵嶺事件.....建 周

大可注意之汎太平洋會議.....魯 一

## 論 文

不平等條約不廢除拒毒運動不能澈底成功.....

.....許紹棣

##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 法 規

浙江省佃農爭議處理辦法

## 表 格

民國十七年各縣市 總理誕辰紀念節慶祝用費暨

## 工作報告

丁戊兩祭每年經費總數表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浙江省黨部財務委員會四月份工作報告

## 公文摘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為指導杭州各界舉行宣

傳國貨水陸提燈大會經過情形呈中央宣傳部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致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組字第一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二二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二七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三二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三三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三四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三五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四五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〇七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一五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一八號

# 浙江黨務總報告

(十八年三月)  
(續)

——對三全大會的報告——

## 六·各縣黨部之成立

(一)成立——在各縣黨部成立前，本會製定「成立縣黨部須知」頒發各縣，以爲工作進行之程序。至視察員視察一縣後，填送報告表來會審核，認爲可以成功縣黨部者，即令擇定召集全縣代表大會日期，呈報核准，並由組織部製定各級黨部選舉票，及報告表等頒發應用，以昭鄭重。計自一月十三日起至現在止，已成立者有：

杭縣，富陽，昌化，臨安，嘉興，嘉善，平湖，崇德，桐鄉，吳興，孝豐，安吉，鄞縣，慈谿，鎮海，紹興，蕭山，餘姚，諸暨，嵊縣，黃岩，臨海，溫嶺，東陽，義烏，浦江，龍游，江山，常山，桐廬，壽昌，分水，永嘉，瑞安，樂清，麗水，縉雲等三十七縣

除已成立獨立區黨部之十三縣外，尚有念五縣正在籌備成

立中。

(二)歸併——查寧波從前有寧波市黨部及鄞縣黨部，黨員人數原甚稀少，且經此次總登記後，雙方黨員合計祇有二百二十八人，殊無二個黨部駢立之必要，因於一月廿五日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並呈請中央核准，將寧波市黨部與鄞縣黨部合併成立鄞縣黨部。

## (七)宣傳工作概況

本會在整理黨務過程中，適值底定訓政開始，政治局面，已從混亂騷動狀況，而初入於穩定建設時期，在此過渡時期，舊反動勢力，未能蕩滌淨盡。時時有死灰復燃之可能，而新基礎亦未樹立，在同有建設之需要，本會盱衡情勢，一而攻擊謬妄，糾正錯誤，指示民衆努力於蕩滌舊污；一而喚起民衆，教育民衆，使樹立實施訓政之基礎，總計在此時期中，宣傳工作目標，大別可分爲三：一爲反抗帝國主義對華之侵略，尤注重於反日宣傳；一爲攻擊一

切反動派之陰謀罪惡，以鎮壓反動勢力之復興；又一即為訓導人民使樹立訓政之基礎，茲將各種工作經過，分別略述于左：

### 1 指導工作

關於指導工作，就工作之方式，約可分為下列七種：

(1) 訓令，凡關係黨的重要問題，須示上級黨部意見，使下級黨部進行，皆以訓令行之。計重要者凡二十餘件。

(2) 宣傳大綱：共發二十八次。

(3) 宣傳要點：分為(子)特種宣傳要點，計發二十五次，(丑)每週宣傳要點，計共發三十六次。

(4) 宣傳口號：每週知發一次，共發三十次。

(5) 宣傳方略及宣傳方案：計共發十三次。

(6) 解答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報告，附述之意見並糾正其工作之錯誤，共發約二百次。

(7) 參加民衆集會：凡杭州方面之民衆重大集會，如各學校之紀念週紀念會及各種運動等，均派員參加指導計共一百十五次。

### 2 編撰工作

關於編撰工作，一方面以全力注意於闡明黨義，一方面糾正並攻破一切反動宣傳，大概可分為下列各項：

(1) 浙江黨務週刊 發表中央及本省各縣市之黨務狀況，負有闡明黨義，訓練全省黨員之責任。該刊係半公開性質之定期刊物，內容含有，(A)專載，(B)時事述評，(C)論文，(D)法規，(E)會議錄，(F)工作報告，(G)各縣市黨務工作報告(H)通令及通告(I)凡中央頒發及本指委會各部處會之一切統計調查各項圖表，(j)附載，該刊物現已出版到第三十五期。

(2) 叢書 已出版者計有十七種：(A)悲壯熱烈之今年五月，(B)整理黨務的理論，(C)怎樣做宣傳工作，(D)學生暑假的宣傳方略，(E)各項宣傳標語第一集，(F)怎樣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G)廖仲凱先生演講集，(H)廖仲凱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冊，(I)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j)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K)合作運動，(L)佃農減租運動，(M)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的宣言，(N)重要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O)革命歌曲第一集，(P)農村合作運動，(Q)各項宣傳標語第二集。其餘叢書雖已編輯完竣。因經費關係，未能完全付印，其內容均係關於本黨主義政策，政綱的發揮，及工作實施的理論與方法。此外尚有小冊十餘種：(A)五一勞動紀念，(B)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C)「五七」國恥念七週年紀念

冊，(D)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E)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F)三民主義淺說，(G)朱執信先生遺教，(H)中國國民黨總章，(I)中國國民黨農民運動，(i)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等。

(3)每週畫報 每星期出版一次，遇必要時發行特刊，現已出至第二十七期。據各縣黨部報告，該報頗收宣傳効力。惟因限於經費，發給數量過少，不敷分發及張貼。除上述各項刊物外尚有傳單標語時事簡報等項因屬臨時性質，均未列入。

### 3 徵集宣傳材料

本會所徵集之宣傳材料，約分諺語，謎語，反動宣傳品，黨務糾紛之紀載，迷信宣傳，革命先烈之事略，各地民衆運動之狀況等類，惟應徵者甚少，尙未能編印成冊。

### 4 無線電話收音室概況

自中央裝置廣播無線電台以來，本會亦即奉令裝設收音機，凡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奉天哈爾濱等處所播之消息均可收到。

### 5 報館及通訊社之立案

本會遵照指導文化機關之原則，及浙江報館通訊社之複雜，特制定浙江各報館各通訊社立案條例，通告全省凡成立

報館及通訊社均須呈請立案，其已經成立者，亦須補行立案手續，方得營業，計已准立案之報館有浙江商報等二十三家，已准立案之通訊社有日日新聞社等十五家，待查及不准立案之報館有嚴州導報等三十六家，待查及不准立案之通訊社有浙東通訊社等十五家，自經此次重行立案之後，浙江之報館及通訊社，在宣傳上可期日趨一致，惟浙江民聲報前經封閉，以有特別背景之奧援，由省政府令其繼續出版，煽動全黨再造，累載反動言論，雖迭請取締，迄無結果。

### 6 印刷品之統計

標語	一百十三種	共四十九萬五千張
傳單	九十種	共八十萬張
小傳單	十八種	共五十萬另四千張
冊子	三十八種	共三十一萬八千本
浙江黨務	三十五期	共十四萬二千本
畫報	二十八期	共二十萬另三千張
表格	十四種	共二萬八千六百張
總理遺像	三種	共五千張
對聯	一種	共一千副
書簽	一種	共二千條

黨國旗尺寸圖  
總理遺囑

二種 共二千張  
一種 共二千張

#### 7 圖書館

本會圖書館各種圖書，計分三十類，凡圖書一千三百二十八冊，除黨義書籍外，尚有普通各種圖書。各種雜誌計十三類，共一千七百餘冊，

#### 8 杭州民國日報工作概況

民國日報自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接辦至今，工作狀況，分述如下：第一，篇幅之增加：在前任辦理期間，每日出兩張半，現在每日出三大張，星期日出四大張。第二，銷數之激增，在前任辦理期間，銷數為一千八百份，現在銷數為四千八百份。如經費充足，能負銷數增加的虧折，大致可銷至七千份。第三，印刷工具之添置：從前雖有自備印機，但字模不全，印刷頗感困難；自接辦後，節省開支，在原有經費內撥款購置頭號鉛字一副，二號銅模一副，各式花邊花線多副。第四，經費之支絀，該報經費，向由省指委會每月津貼兩千元，餘皆由該社自行設法。從前銷數一千八百份，自可維持，現在銷數激增，報價仍舊，紙張油墨人工均較前昂貴倍蓰，以致經費支絀，不易有再求發展之機會。

#### (八) 訓練工作概況

(甲) 本會訓練計劃之完成頒布及實施情形。

一，準備時期工作。

1 舉行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臨時訓練講演大會（詳情已見上）

2 考查本黨過去訓練工作。本會感於本黨過去有無實施

訓練工作施行之方法，及其效果究竟若何，急應考查，

以便規定將來訓練方針時有所根據，故有考查過去訓練

工作之舉，曾經報告致查結果者有紹興等三十九縣。

3 考查下級黨部工作人員 本會為預測下級黨部之工作效

能，爰有考查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舉。業已呈報者有海

寧等三十三縣。

4 統計黨員總登記考查表。業經呈報者有慈谿等四十二

縣。

5 編輯訓練書籍 先後出版訓練叢書共五種：(一)三民主

義的認識，(二)政綱與政策，(三)中國國民黨的反共(

四)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五)總理紀念週詳解，訓練彙

刊共二集。

二，黨員訓練。

1 a 奉令頒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以每一區分部存

置一本爲準。

b 奉令解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計先後凡五次。

c 奉令頒發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報告表。

d 本省各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情形。區分部黨員大會類能召集。討論會講演會等在城市之區分部舉行者尙多，鄉村間舉行者仍少。

2 各縣市黨員訓練大會。舉行者有溫嶺等二十二縣。

3 限期令黨員閱讀必讀書籍。

a 奉令增訂黨員必讀書籍。

b 編輯黨員必讀書籍凡三種：

(一)總理遺著拾零，(二)本黨重要文字，

(三)本黨同志著述拾零。

c 製定黨員必讀書籍之閱讀次序及每書之閱讀時間分配表。

4 考查各級黨部 總理紀念週：

a 奉令頒發各級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b 奉令修正該表。

c 奉令解釋該表之填法。

d 解釋黨員出席於他處之紀念週者，得不出席於區分部之紀念週，但須向區分部呈述理由，以便隨時考查。

e 函省政府嚴令所屬機關切實舉行 總理紀念週。

5 填置黨員 職 業 比較表。業已填製者有海寧等五十一縣。

6 填製黨員總登記結果統計表。業經填製者有海寧等四十五縣。

7 舉行此次登記因黨義不明而不合格者之訓練。本會前

奉中央令頒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該辦法(二)項規定「凡經各省市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黨義不明，或對黨無研究而其人尙忠實有爲者，即將其登記表退還原登記機關，令其通知各該員，於通知日起限兩個月內將 總理遺著(遺囑上指出的)研究清楚，由該登記機關定期召集測驗，測驗及格者，即以登記合格論」本會當即擬製浙江「待訓練之黨員」暫行訓練辦法，令飭辦理，計先後呈送待訓練黨員名單者有杭縣等三十九縣，人數合計七百五十四人，業已呈送測驗各表者，杭縣七人，崇德三人，慈谿二人，瑞安一人。

三，黨務教育。

1 本會前以整理黨務期間限去年八月爲止，爲期太促，恐黨務教育機關之主持者頻經更替，必致校務乏人主持，貽誤青年，故決計緩辦黨務訓練所。

- 2 奉令填報各省市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
  - 3 奉令徵集黨校教材及叢書。
  - 4 奉令徵填省黨務教育機關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
- 四，黨化教育。
- 1 填報各級學校黨化教育現況調查表，分四次呈報。
  - 2 填報各種社會教育現況調查表，分三次呈報。

## 各省市暑期講習會調查一覽表

- 3 填報青年婦女團體調查表。
- 4 辦理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經過情形。當辦理之初，曾製定浙江省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注意之事項，頒發下級黨部。下級黨部方面未能覓得相當黨義講師者，並為之介紹。茲將各縣市辦理暑期講習會之統計表列下：

部之辦自		部之辦合				屬性	講習會類別	地	點	備	載
講習會	塾師教育暑期講習會	第四中學區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	第三中學區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	第二中學區小學教育暑期講習會	浙江大學暑期體育講習會	各縣縣視學暑期講習會	杭州	杭州	市	市	
湖平	湖平	波寧	吳興	嘉興			杭州	杭州	市	市	
華金	華金	鄞縣	長興	善嘉			杭州	杭州	市	市	
富龍	富龍	慈谿	德清	鹽海			杭州	杭州	市	市	
紹化	紹化	奉化	武康	崇德			杭州	杭州	市	市	
新杭州	新杭州	鎮海	安吉	湖平			杭州	杭州	市	市	
龍泉	龍泉	象山	孝豐	鄉桐			杭州	杭州	市	市	
永康	永康	定海					杭州	杭州	市	市	
縉安	縉安	南田					杭州	杭州	市	市	
遂縣	遂縣	餘姚					杭州	杭州	市	市	

5 辦理檢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經過情形。

- a 成立日期 八月四日
- b 委員姓名 李超英，蔣夢麟，葉風虎，朱家驊，周炳琳，許紹棣，劉大白，並推葉風虎為常務委員。
- c 考試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九月五日，九月二十日凡三次。
- d 曾經辦理檢定者有杭縣等六十九縣，因故未辦檢定者有臨安等六縣。
- e 中等教育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曾受檢定合格並頒發證書者六十六人。
- f 小學教育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曾受檢定合格並頒發證書者八百七十五人。

部	辦		未	
	由之縣分	辦暑期講習會理	未向本部呈報未	已向本部呈報未辦暑期講習會理由之縣分
寧	昌	海	寧	嘉
景	壽	寧	海	永
	水	嶺	杭	化
	安	瑞	臨	東
	順	泰	昌	平
	環	玉	暨	新
	水	麗	居	松
	昌	遂	廬	湯
	泉	龍		溪
				海
				潛
				於
				臨
				台
				平
				宣
				田
				青

f 省黨義教師檢委會共開支洋二百五十三元一角零六厘，各縣市黨義教師檢委會開支少者二三元，多者五十餘元，平均每會約二十元左右。

6 大學中學小學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表。已經填報者有富陽等三十縣。

7 關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及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計劃。上列課程及計劃業已函達浙江大學轉飭遵循，並發給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各一份勉其奉行。

8 黨童子軍

- a 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招生，本會公費派遣二名，浙大公費派遣及自費往學者共十名。
- b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省訓練部附設登記處，直接

來處登記者計三十二人，向各縣市黨部請求登記者，有嘉興等七縣，共二十二二人。本處測驗定三月二十六日舉行各縣尙未定。

○奉令聘周伯平，興越，胡昌，三君為黨童軍指導員。

d奉令調查本省境內童子軍之名稱地址及教練員姓名，業已陸續呈報 中央。

(乙)由本會召集並經舉行之各種集會

1 杭州市各中等學校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

2 杭市各校黨員茶話會

3 杭州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談話會。

(丙)本會派員指導及考查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事項。

遣派人員

指導及考查地點 日期

張彭年	宮陽	桐廬	建德	蘭溪	十二月至一月
	龍游	衢縣	常山	分水	
	紹興	淳安	壽昌	遂安	
	新昌	嵊縣			
印維廉	嘉興	嘉善	平湖	崇德	一月
	桐鄉	海鹽	海寧	嵊縣	
	新昌				

葉風虎 永嘉 平陽 瑞安 十二月  
傳雲 蕭山 甯波 於潛 一月至二月

(丁)本會派員調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狀況事項。

關於各級學校黨化教育實施情況本會除令各級黨部調查指導外，又陸續派員調查杭市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戊)本會派員赴各校或民衆團體講演事項。

本會歷次派員赴各校或民衆團體講演

九。民衆訓練工作概況

自四中全會決議各級民衆運動，暫行停止；各級黨部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對於各級民衆團體，從事整理訓練，以祛除共黨積弊後；復因種種關係，令各省黨部，民訓會暫緩成立，浙省自亦不在例外，直至日本出兵山東，浙省始奉到中央訓令，成立臨時民衆訓練委員會，時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也，延至七月，始奉中央民訓會令正式成立，成立後之整理工作，其重要者，可分為二部份：1. 本會直屬各民衆團體部份。2. 各縣市各民衆團體部份。茲特摘要依次簡述如下：

1. 本會直轄各民衆團體之整理概況

凡杭縣杭市各民衆團體及關於省範圍之民衆團體，為本會直屬民衆團體，其整理委員，均由本會直接選派，本會辦

理是項民衆團體之初步工作爲製定聲請浙江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考查願書，登報通告定期填寫，將填寫就之願書，提送常會審查，審查及格後，始定期舉行測驗考查，同時本會更製就：(1)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測驗表；(2)工會整理委員測驗表；(3)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測驗表；(4)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測驗表；(5)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測驗表。凡准應考者，分別性質分別填寫各種測驗表，惟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測驗表，則均須填寫。填寫完畢，經各委員分別審查後，報告常會決議，1. 青年團體緩派，2. 商民協會及農民協會，因考查合格者人數不足暫緩選派；3. 先行委派浙江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及杭州市工整會整理委員。至農民協會因人材缺乏之故，直至十八年元月初，始行委派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茲將各該會工作情形簡述如次：(一)浙江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之工作：浙省婦協會整理步驟，由本會核准杭縣婦女協會，由該會直接辦理登記；嘉興，紹興，寧波，臨海，金華，永嘉，衢縣，平湖，蕭山，諸暨，長興各縣婦女協會，由該會直接派員辦理登記；餘姚，臨安，昌化，新登，崇德，德清，鄞縣，慈谿，定海，上虞，嵊縣，新昌，溫嶺，東陽，義烏，永康，武義，常山，遂安，泰順，松陽，宣平，瑞安，黃

岩，海鹽各縣婦女協會，由本會通令各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轉令各該縣婦女協會原。常務委員負責辦理登記，並由各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派員一人指導協助。此外原未有縣婦女協會之縣，并由本會通令各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限期派員籌備成立。而省婦女協會則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各縣整理完畢之縣婦女協會選派代表選舉正式成立。至各縣婦女協會正式成立者共有杭縣，嘉興，嘉善，崇德，平湖，鄞縣，慈谿，紹興，蕭山，諸暨，上虞，臨海，金華，蘭谿，衢縣，常山，建德，遂安，壽昌，永嘉等二十縣及寧波市，其餘正在整理陸續呈報成立中。(二)杭州市工會整理委員會之工作：杭州各工會，自受共產黨搗亂停止活動後，大都無形解散，原有負責人員，亦均散處各地，會址變更不定，整理之初，殊難爲力。本會乃指導該會，先由調查入手。後以舊有前杭縣總工會所屬之各小組工會亦不可不同時整理，本會爲便利起見并經議決令該整委會一併辦理登記。此該會之整理時間獨長，至今尚未正式成立。至各小組工會之已先後依法正式成立者計有：杭州市大豐布廠工會，杭州市惠民布廠工會，杭州市廣生布廠工會，杭州市振華布廠工會，杭州市五豐布廠工會，杭州市九華布廠工會，杭州市永新布廠工會，杭州市布廠總

工會，杭州市華章絲織工會，杭州市光華絲織工會，杭州  
市文新恆絲織工會，杭州市瑞新絲織工會，杭州市蔣廣昌  
絲織工會，杭州市高元泰絲織工會，杭州市烈豐絲織工會  
，杭州市慶章絲織工會，杭州市九成絲織工會，杭州市震  
旦絲織工會，杭州市怡章鴻絲織工會，杭州市緯成絲織工  
會，杭州市慶成絲織工會，杭州市裕興文絲織工會，杭州  
市袁震和絲織工會，杭州市振新絲織工會，杭州市泰成絲  
織工會，杭州市虎林絲織工會，杭州市新豐泰絲織工會，  
杭州市錦雲公絲織工會，杭州市新昌泰絲織工會，杭州市  
廣成絲織工會，杭州市皋塘絲織工會，杭州市天章絲織工  
會，杭州市整機工會，杭州市絲織零機工會，杭州市肇彙  
絲織工會，杭州市義成絲織工會，杭州市零機料友工會，  
杭州市絲織總工會，杭州市金銀手工工會，杭州市參業店  
員工會，杭州市米業店員工會，杭州市紙行工友工會，杭  
州市娛園職工會，杭州市中藥業工會，杭州市烟業店員工  
會，杭州市電話工會，杭州市銀行工友工會，杭州市煤業  
夥友工會，杭州市二十橋挑夫工會，杭州市正始社安康工  
會，杭州市留業研紙工會，杭州市醬作勞工工會，杭州市  
臨平南貨業店員工會，杭州市塘棲南貨業店員工會，杭州  
市南貨業夥友工會，杭州市光華火柴工會，杭州市醃臘魚

鯨腿業夥友工會，杭州市鞋業工會，杭州市共舞台職工會  
，杭州市留業打工工會，杭州市人力車夫工會，杭州市飯  
店夥友工會，杭州市布業職工會，杭州市酒業工會，杭州  
市燭業工會，杭州市柴炭挑運工會，杭州市江干柴炭工友  
工會，杭州市江干運河排工工會，杭州市典業店員工會，  
杭州市米業勞工工會，杭州市江干木業挖工工會，之江航業  
工會，杭州市城北袋業工會，杭州市城北袋司工會，杭州  
市城北水菓魚行工會，杭州市泥水工會，杭州市城北米業  
勞工工會，杭州市城北脚夫工會，杭州市留業劈剪工會，杭  
州市小木風窗工會，杭州市革履業工會，杭州市扇業工會  
，杭州市傘業工會，杭州市染煉業絨經工會，杭州市肥料  
挑運工會，杭州市染煉業青藍工會，杭州市金銀店員工會  
，杭州市菜館夥友工會，杭州市鉛印工會，杭州市城北紙  
行工友工會等九十個，其餘尚有二十七個亦於最近整理完  
畢正式成立。(三)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之工作：杭  
縣農整會成立較遲，而浙省因厲行減租之故，業主與佃農  
之糾紛較多，故該會成立之始，乃先從調解佃業糾紛入手  
，并令其規劃登記區域，以便依次辦理登記，現該會預備  
整理之區村，已規劃就緒，計有西鎮區六十四村上泗區七  
十五村瓶窰區三十二村五都區十一村皋塘區二十五村西湖

區二十五村，調露區二十五村會堡區十四村臨平區七村欽履區六村皋亭區八村江干區六村，湖墅區九村。

## 2. 各縣市各民衆團體整理工作概況

本會自奉中央民訓會令正式成立後，即通令各縣市指委會，如有指專員五人至七人者，一律遵照成立縣市民訓會，計各縣市之已呈報成立民訓會者，有杭縣，富陽，嘉善，吳興，紹興，諸暨，餘姚，東陽，衢縣，江山，瑞安，永嘉，蕭山，樂清，平陽，松陽十六縣及寧波市。而各縣市各民衆團體，自共產黨搗亂停止活動後，均感覺有急須整理之必要，不論已成立有民訓會及未成立民訓會或不能成立民訓會之指委會登記處，紛紛請示辦法，本會終以該項經費未經中央核定，遲遲未決；嗣因整理工作萬難可緩，乃變通辦法，通令各縣市在中央未核定該項經費前，各地凡已成立民訓會者，由民訓會；其未成立，或不能成立民訓會者由各該縣市指委會登記處一律自行斟酌情形籌措經費，負責辦理。惟婦女協會曾經通令另有整個辦法，但在必要情形亦准其選派整理委員成立整理委員會辦理一切。至各縣市之工整會已成立者計有杭州寧波二市，嘉興，平

湖，桐鄉，安吉，諸暨，紹興，溫嶺，臨海，仙居，金華，東陽，樂清，平陽，遂安，宣平，瑞安等十六縣及臨海海門一處。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成立者，計有嘉興，桐鄉，安吉，紹興，諸暨，溫嶺，臨海，金華，蘭谿，東陽，樂清，平陽，遂安，宣平，鎮海，瑞安等十六縣。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成立者，計有嘉興，平湖，安吉，紹興，臨海，金華，蘭谿，東陽，樂清，瑞安，平陽，宣平十二縣及寧波市。

3. 除上所述整理工作而外，本會并編製：一。怎樣做婦女運動，二。怎樣做農民運動，三。怎樣整理工會。四。怎樣做商民運動，五。民權初步摘要，六。關於民衆訓練之理論及議決案等各種叢書，印發各民衆團體，以糾正其錯誤意識，而走上正當途徑并將中央頒發及本會編製之各種民衆團體調查表格及章則。分別令發各民衆團體，按期造報，以便考查指導，至反日運動，浙省十七年度減租經過，民衆運動困難問題各項，均有關重要，均另設專欄，茲不贅及。

(未完)

## 史特萊斯 曼逝世

這一週以來，世界政治舞台上的  
人物，日前首相田中義一與德外長史  
特萊斯曼相繼逝世，田中係患狹心症  
，史特萊斯曼則忽然中風，均在短促的時間內猝然而死，  
田中以政友會總裁執日本政權，對華主張積極的侵略政策  
，而於國內政治。亦復倒行逆施，為本國人民所反對，數  
月前倒閣以後，最近又以前小川鐵相賄案事發，暴露田中  
內閣執政時代的醜惡，此次暴斃，正是惡貫滿盈，足以大  
快人心；我們也不願深論。只是史特萊斯曼，以日耳曼民  
黨之魁，被舉為全德自由黨黨魁，當德國戰敗，在協約國  
的刀俎之上，任人宰割的時候，對外任務的艱難辛苦，憂  
思危疑，自然不言而喻，史氏自一九二三年繼任外長以來  
，迄於最近，應付國際局勢，利用外交手腕，奔波跋涉，  
慘淡經營，在洛迦諾會議中，在日內瓦會議中，均能以不  
屈不撓的精神，與虎視眈眈的列強相折衝，以逐漸維護德  
國的利益。最近德國賠款會議改用楊格計劃之後，使德國  
在受賠款扼吭的急迫狀態中，稍舒其喘息；而萊因撤兵的  
實施，也是德國人民十年來所焦思渴盼的事。此次國際聯  
盟會議，又當選為副會長，他的言論風采，熱忱毅力，在  
國際間得到信仰，已經不言而喻了！

如今史氏猝然而死，真是德國民族的大不幸。因為德  
國在戰敗十年以還，能夠收拾殘毀的局面，振興頹疲的工  
商業，使德國人民漸得一線光明的生機，史氏可以說有一  
大部份功績的。

據柏林消息：史氏志強身弱，在過去六年中常不離醫  
士，醫士常以休致靜養相勸，終不聽，確信恢復已喪失之  
幸運，非己莫屬。這一次忽然中風，其為辛勞過度所致，  
可以想見，史氏那樣為國家為民族，公而忘私的精神，雖  
然遠在亞洲的我國人民，覺其凌厲無前，盡瘁國事的熱忱  
，也深可感動。不但受德國人民的景慕悲悼而已！

(意蘊)

## 田中義 一的死

日本前首相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  
已化了灰了。

田中與我國民衆發生過很多的關  
係，他自己組織的軍閥內閣，與在加藤，清浦內閣時代表  
演了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極度本領。我中華民族曾  
飽受了他猙獰的面相。我們民衆，凡喊過打倒日本帝國主  
義的，怕沒有一個不知道日本的田中軍閥！老實說，他確  
是一個梟雄，他會利用我國的軍閥官僚，他的手段，狐媚  
的時候，有如一個淫蕩妓女，猙獰的時候，有如一個頭頂

出角，髮如鋼針的夜叉。他能玩我國過去這班軍閥官僚於股掌之間，使他們服服帖帖的把國權國土去奉給他。然而他畢竟在火葬場上化了灰了，而我們中華民族却正在發揚光大，日進無艾啊！

田中猝死的消息據電通二十九日東京電：「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男，昨宵尙赴日來橋福井樓有馬賴寧伯選上院議員祝賀會等宴痛飲批評現閣，大張氣焰，九時左右，歸青山北町四丁自己邸，未幾即就枕，至今晨五時前，宿疾狹心症突發。顏貌蒼白，得急報奔往診治之主治醫簡野松太郎博士，爲之連續打樟腦針（即強心針）約費一時間，未能見效，遂長逝矣！」

死的原因，照這消息看來，雖然是怪斃，但是很堂皇的。不過他死的幾天以前，正鬧前內閣鐵相小川受賄入獄的事件，我想在他心裏怕也有點不好過吧。再加這次打下內閣來的事，在這種野心軍閥的心裏，自然也不好過的。所以外傳他係自殺，或云被刺，不是很可使人深思的兩個消息嗎？日本人心地狹隘，野蠻性成，自死與殺，均爲可有之事。

田中於明治十九年畢業陸軍士官學校，即任步兵少尉，繼入陸軍大學校，於念五年畢業，即任第一師團副官，

參謀。中日之役，任大本營陸軍參謀出征，繼任滿洲軍參謀，乃入陸軍省，任軍務局軍事課長，同軍務局長要職。次任第二旅團長，參謀次長次第擢昇，入加藤，清浦兩內閣任陸相，由勳功授男爵，列華族。爾後久在軍事參議官閒職。大正十四年，準其請編入預備軍，繼高橋是清後，入政友會爲總裁，開始其政治生涯，昭和二年五月，若槻內閣倒，繼任內閣，享年六十七。

照這略歷看來，自中日之役起，又做滿洲軍事參謀，又入陸軍省辦事，又爲兩次陸相，又爲政友會總裁，又自己組織內閣。他與我國的關係可以說是一個軍閥化的支那通，我們如要和他算帳，隨便寫寫，就可寫出許多。如：

1 中日戰後的一切損失。2 所謂西原借款問題。3 滿蒙的最近損失。4 所謂二十一條款。5 袁世凱的皇帝夢。6 出兵山東。7 五卅慘案。8 五三慘案。9 皇姑屯炸案。

總之中日近二三十年來的內亂外患，凡日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們事件，田中或爲主持者，或爲助虐者，均多少與他發生着關係。他現在雖已成了飛灰，而我中華民國的人民，如果能捉到他屍首所化的飛灰，個個人將都以得踐踏之爲快呢！

當然，田中的死，對於目前中日關係，並無何等較好

的應響，因為日本對我的侵略外交，他們決不因田中之死，而稍緩和的。但是他們本國官場却發生了大的波動。

田中係現在政友會總裁，他死之後，政友會總裁這把交椅當時發生了問題。目前政友會內部可分擁立犬養，床次，鈴木三派：他們各有勢力。一。犬養擁立派，係舊革新系，山本悌二郎派及鈴木喜三郎派均支持之，現示最優勢。然鈴木派之支持程度，屬於疑問。或稱除犬養氏外另有秘密候補者，亦未可知云。二。床次派。久原，岡崎長老，高橋總務及舊新黨俱樂部之一派為其主體。反對犬養之三士，山本，望月，元田氏等，亦屬於此。三。鈴木派，關東東北團體擁護此派。其他小勢力如四，山本中橋派。九州，北信地方之一部分人及重視總選舉對策之實利主義之人等，皆支持此派。山本氏有小泉策太郎，中橋氏有吉植莊二郎及田邊敬一等之策動份子。除此四派外，尚有若尾派，於黨內成一大勢力。床次與鈴木兩派暗鬥尤烈。在田中未死之前，床曾謀組織新黨，這時候如總裁的交椅奪不到手，政友會必將分裂，這幾日來勾心鬥角的黨派鬥爭，我們等着看他們的笑話吧！

(誦嬌)

鐵嶺  
事件

鐵嶺事件發生，至今已十餘日，讀四日上海民國日報所載特訊，始知其詳細之顛末，而益令吾人明白認識

在彼大和族之人民中賦有者純為野蠻的獸力殆無絲毫人性而益令吾人深悟與此豺狼之輩殊不足以言親善。

日人對於我國暴施其獸力，在吾人之記憶中業已憑憑難數何只一端，而在東三省一隅，其獸力之橫施尤愈演愈烈！拳拳著者如在新民七公台村擊斃韓姓，在蓋平槍殺張玉堂，在北陵強拆國有鐵路等，此次鐵嶺事件，日人直類兇橫成性之野獸不可理喻，尤令吾人血騰髮指。

據報載事件之發生是如此的：

二十三日下午一時，鐵嶺橫廣裕行清樂茶園有日本憲兵六七人乘醉觀劇，恣意騷擾，秩序大亂，駐園警察加以糾正不服，日兵即動手打人。傷華警二人，日兵二人亦受微傷，未幾日兵入隊搜抄清樂園，時華警已歸隊報告，當擄去觀劇者數人，復追至西門外公安第十五大隊部，隊部閉門不理，日憲兵復聯合日警隊沿途布崗架槍，分頭包圍縣政政交涉署電話局電報局公安局各機關，并勒力商舖閉門，禁絕交通，途中行人驅集一隅，形勢嚴重，如臨大敵，時鐵嶺縣長黃世芳進省會議，第一科長劉寶全即通知交涉局長史久浩，向日領交涉撤兵，乃日領外出，無從交涉日警署長內田時率領翻譯至縣署責問，誣華警欲與日軍開戰劉科長當偕史局長與日警長同往西門外，劉史要求日方撤兵

再談判，日方要求公安局開門，任令搜查，否則即將縱火燒門，正爭持中，日軍愈集愈衆，將正在病中之公安局長于國棟強行拉去，并攻破第十五公安隊門，將隊兵繳械毆辱，罰令長跪，武裝被擄，文件被燒，西門外第九區分駐所亦遭波及，並有慶增永等數商家被日軍搗毀，公安隊官長三十餘人均被擄，二十六日日兵復索取公安大隊長盧振武未遂當綁去隊兵三名，商民四名，均被毒打，傷勢甚重，盧隊長忿甚，以槍自殺，日來此案正嚴重交涉中。聞被擄者備受日軍毒打，慘無人道……

復據連日電訊謂被擄去者有一部分現已釋回，而遼寧交涉員亦已提「嚴重抗議」云云。然而於此吾人應注意者即於我國領土上是否可任外兵任意擄虐我同胞及軍警，圍攻政府機關，任其輕意釋放；而本既往之經驗以推測，是否此種兇案可經憑書面上之所謂「嚴重抗議」而得解決，况夫其所謂「嚴重」者究竟如何「嚴重」尚非吾人所知？乃外部二十九日接張學良一電竟謂「日方自知理屈業于二十八日談判解決釋放全部被擄公安隊送還武裝槍械外並表示歉意……」吾人不明張用意何在殊覺突兀豈張以爲日方如此表示歉意，即躊躇滿志請中央不必再多麻煩，吾人於此殊不能不深佩張氏之地方外交之敏捷而祝其勝利。

此事發生，使吾人聯想及二點。一爲外軍駐華，一爲反日問題。查鐵嶺屬奉天遼瀋道，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始開爲商埠，南滿鐵道經過之，駐有日人步兵聯隊。設使鐵嶺無日兵駐紮，則此案何由發生？此種不平等條約，吾人而覺無忍受一日之可能，其次反日工作，在過去各地本均有相當之成績，詎中央一改反日會爲救國會，再進而取消之，致全國反日完全中止，日人復肆狂暴，觀首都廢約會現已有呈請中央即日恢復對日經濟絕交之議，吾人深祝中央順民意之請求，而與此兇橫之野獸仍恢復戰鬥也。

(建周)

大可注意  
之汛太平  
洋會議

汎太平洋國民外交討論會第三屆代表大會，將於本月念八日至下月九日，在日本西京舉行。各國代表前往參往者，計達二百七十餘人，據時事新報載我國代表余日章之談話，略謂：「當一九二二年全世界青年會大同盟會在北京開會時，有數國幹事提議，組織太平洋青年協會，當時贊成者雖不乏人，然閉會後，即行擱置，至一九二四年有人重提此議，適余在美養病，即與亞代表就近協商，因各方意見僉以太平洋青年協會名稱不妥，莫如組織太平洋國民外交討論會，（即汎太平洋會）於國際社會上，

均可有所補助，至一九二五年遂設總會于檀香山，並設分會於上海。該會至是始告成立。

一九二五年夏季，該會于檀香山開第一次大會，我國出席代表共十二人，會中提案關於中國問題甚多，如關稅自主，收回租界，及取消不平等條約等，均有詳細之討論，至一九二七年，復在原處開第二次會議，余於此次未及出席，會內討論事項，仍以遠東問題居多，並決定下屆會議改在遠東舉行，時我國代表即提議移至中國，卒以日本先我提出要求，故第三次會議定在日本京都。

此次會議，我國出席代表，現經推定者共有二十五人，所擬提案，關於撤銷各國領事裁判權，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暨內河航行權，東三省問題，及外人在華投資問題等各案，屆時由各代表先開審查會，將各議案詳加審查，然後舉行正式會議，逐案討論。惟該會完全為國民外交性質，凡政府代表，概予拒絕，且為避免朝鮮安南等國代表，因國際地位，發言困難，並為徵詢各代表真誠意見計，對於各議案，概不公開討論，亦不通過任何提案，迨散會後，僅將各代表關於議案發表之意見，製成報告，如代表中有認所提議案，不能發表時，會中亦須為之嚴守秘密，至外傳日本此次欲拒絕討論中東問題之提案，余未

聞知，就事實言，恐亦不易辦到云。

看了上面這一段談話，對於汎太平洋外交討論會的歷史與內容，我們大約可以明白一點了。不過為全世界青年會大同盟會哲嗣的汎太平洋國民外交討論會，有沒有宗教氣息？某一國的代表，能否代表某一個的國民？這是我們不能不聯想到的第一個疑問，余氏的談話中，雖說該會對於各弱小民族如安南朝鮮等的代表，極力設法，使之能夠發表真誠的意見；但是滅亡安南朝鮮的法日兩國代表，對於安南朝鮮的代表，能否容其盡情發言？該會又能否負安南朝鮮代表之生命安全的責任？這是我們不能不聯想到的第二個疑問。

又據申報載：「中央社接大連訊，據密息，本年十一月，在日本所開之太平洋會議，日人非常重視，尤注意於滿蒙問題，且對美國代表，極思籠絡，欲利用其誇張為幻之言論，現滿鐵本社幹部，復施上次美國新聞記者來華有賄買之故技，已暗令滿鐵情報課，準備一切，一俟該美國代表至滿洲，實地調查時，即大施籠絡手段」。

這個消息確實與否，雖待證明，但尋繩之以上次日人對美記者團的手段，令人也不能不相信。事實真像如何，將來總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不過這一點至少也是一個疑問

吧？

有了以上三個疑問，對於所謂汎太平洋國民外交討論

會，能引起我們的信仰嗎？能引起我們之歡樂嗎？

(魯一)

## 論 文

# 不平等條約不廢拒毒運動不能澈底成功

許紹棣

——在拒毒運動開幕禮中的報告——

今天是拒毒運動週開始的一天，全國各處，有許多地方在今天舉行宣傳。我們今天借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杭州各界拒毒運動週的開幕典禮，承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推派代表前來參加，足見杭州各界對於拒毒運動很抱同情。希望諸位參加典禮以後，抱定拒毒的決心，隨時隨地去宣傳，使拒毒事業能早成功！我們爲什麼要做拒毒運動，我想各位代表都早已明白，無須兄弟多說。現在祇是很簡單的向各位說幾句：

中國受鴉片烟毒，已百餘年。現在看看全國烟毒的情形是怎麼樣呢？據中華拒毒會十六年至十七年的調查，全國各省區，除山西吉林兩省實行禁止種植外，其他如奉天，黑龍江，河北，山東，陝西，湖北，河南，四川，雲南，貴州，福建諸省，均有官廳強迫種烟的情形——江蘇江西

等省，雖非強迫，但亦沒有禁種。即如廣東同浙江，亦有許多烟苗發生，山西同吉林雖說是禁種鴉片，但嗎啡紅丸等麻醉品，仍極盛行，單就山西一省而言，每年消耗於金白丸的金錢，有一萬萬元以上！所以中國各行省，真可說是烏烟瘴氣，沒有一片乾淨的地方！各省所種的烟，據某英人調查估計，每年約有一萬五千噸，一噸有二千二百四十磅，合計約有四萬萬兩的烟土。我們中國四百兆的人口，每年在醫藥上所需，不過二百多磅。單就國內生產的烟土而論，已可知吃烟的人實在多極了！我們再不禁烟，烟毒定要不可收拾的地步！

各省的烟土，運銷各地，大概集中於漢口上海等處爲最多。在長江一帶，土從雲南四川貴州等省先運到漢口再由漢口分銷各處，最多的是上海。安徽同江北各處的烟土，大概從津浦路集中到南京，再而轉運到上海，分銷各地

。陝西河南等省的烟土，則從京漢路運銷河北及漢口等處。從香港廣州灣來的土，先從海道到廣州，再由廣州運到上海的居多。至如西南雲貴各省，亦有一部份從兩廣再運銷各地。此全國烟土運銷的大概情形。我們看種烟的區域這麼廣，運銷的地方這麼普遍，已足驚人。各國更以紅丸，海綠茵，哥根，嗎啡等麻醉毒品，運銷於中國，其數量目前尚無確實的統計。但這種毒品的害處，大家已經知道比鴉片還要厲害。此項毒品之輸入，尤以日本為獨多。據民國十五年的調查，海關破獲私運毒物的外人，在東北各關，如哈爾濱等處，共獲八十六人，其中日人佔了三十八人。尚有十二名韓人，說不定亦是日本的浪人唆使的。所以八十多人的當中，日本差不多佔有五十個人。又如在南滿一帶的日人，統計百人中，有七十人做販運毒物生意的。其餘如德法等國，亦莫不輸運這種毒物到中國，高根海綠茵等毒品，吃了三五年就可以喪命。可見外人居心，實欲使中國亡國滅種，各國販運嗎啡海綠茵等麻醉品到中國之外，尚有大小土紅土三種烟土，亦運銷中國。大小土為英國從印度運銷中國的土，紅土為波斯運來的土。現在大家想一想，國家內的烟土已很多，再加之各國來的烟土同其餘的麻醉品，其為害何可勝言！

現在我們再說禁烟問題，烟毒這麼厲害，有什麼到現在不能禁絕呢？這原因是多方面的，後面再來敘述。現在先說中國禁烟的大概情形：中國本來沒有鴉片的，自唐時始由亞刺伯人輸入，到明時葡萄牙人輸入鴉片漸多。至清雍正時，曾頒禁令，及乾隆年間，英東印度公司壟斷東方各口岸的商業，由印度輸入鴉片益多，國人吸者亦日衆。嘉慶時再頒禁令。惟奸商與官吏朋比為奸，法令不行，至道光時，士大夫鑒於鴉片輸入，金錢輸出，國家經濟大受影響，民族日弱，知非嚴禁鴉片不足以救國。於是黃爵茲林則徐等上疏請禁，結果引起中英戰爭！中國敗後，訂立江寧條約。遂開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先河，自此以後，印度的烟土無稅進口。烟土輸入亦日多，國人以為有利可圖，相率以有用之田，種植烟苗，因之糧食恐慌，盜匪充斥，歲無甯日，到光緒年間，又重申禁令同英國訂立禁烟條約。英國聲明，如中國有決心禁烟，願逐年遞減印土十分之一輸入中國，以十年為期。當時舉國實有決心，所以到民國五年的時候，中國國內烟苗宣告斷絕。烟毒幾乎肅清，後來國人對於禁烟事情漸漸不注意到，而同時歐戰結束，各國在戰時所需用的嗎啡等麻醉品，亦轉而向中國輸送，於是煙苗方面清，紅丸嗎啡等毒物又繼續增多。民七以

後，各省武人強迫人民種煙，抽收煙稅，供養軍隊，至十四年，北京政府不但不禁，且主張公賣，謂寓禁於征，抽稅補虧，這種行爲不但獎勵人民吸煙，而且是強迫人民吸煙了！近年來，國民深知不抱決心去禁煙，中國亡國滅種的禍害，將不旋踵而至。所以有不少的拒毒團體，奔走呼號，從事於拒毒的運動，然而拒者自拒，販者自販，吃者自吃，煙毒還是一天深似一天，究竟是什麼緣故呢？第一個原因，是政府沒有決心禁煙，又因有治法，無治人，所以禁令是有等於無；第二個原因是國民本身沒有拒毒的決心，要是社會的制裁力量很大，兄弟敢說沒有人吃煙不怕社會制裁的；但以上兩個原因還小，最大的還是因爲不平等條約沒有取消，各國有租界及領事裁判權等爲護符，所以租界裏土行公開，帝國主義者販運煙土，及麻醉品，我們很難防止。帝國主義者販運煙土及麻醉品到中國來，他的目的不僅在經濟侵略一方面，他的目的，真是要中國亡國滅種。何以見得各國的居心是要使中國亡國滅種呢，我們可以拿幾樁事情來說明的。譬如，在南洋羣島一帶，各國對自己的國民禁止吸煙，犯者處以十年的監禁罪，而對於華僑，不但不禁止，反而允許公賣，獎勵他們吸煙。華僑有烟癮的，百人之中，僅有十三個本來在中國有癮的。

其餘八十七個，都是在外人獎勵之下成癮的，在南洋羣島中，葡萄殖民地的稅收，據一九二二年的調查，百分之六十是煙稅，英屬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這些帝國主義者，一面禁止本國人吃煙，一面獎勵華僑吃煙，拿煙稅去維持他的海陸軍隊，再用軍隊的力量來壓迫我們中國人。這是何等毒辣的手段！去年國際聯盟會禁煙會議中，英代表曾提議組織調查團到遠東調查吃煙的狀況，這用意亦是專對我們中國的，要調查禁煙問題，爲什麼不連販煙問題一起查呢？

照上所說，不平等條約不廢除，帝國主義不消滅拒毒運動絕不能澈底成功的。我們要拒毒成功，必須全國一致上下一心，雷厲風行的去做，然後有希望，尤其是要國民大家有這個決心。現在國民政府，已經有禁煙委員會的組織，如果政府能同民衆的拒毒力量打成一片，那麼，拒毒運動不難有圓滿的結果。在浙江方面，過去對於拒毒是有光榮的歷史的。以前孫傳芳在福建強迫人民種煙，但他到浙江來要這樣做，我們浙江人就不肯答應。各省實行鴉片公賣的時候，浙江獨不同意。至於拒毒團體之組織，亦遠在數年以前，希望各位代表，今天參加拒毒週開幕典禮以後，努力去喚起一般人共同奮鬥，本着以往的精神，貫徹

主張，求最後的成功。

## 會議錄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紀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日上午八時開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

，出席者：葉楚傖，陳果夫，胡漢民，戴傳賢。列席者：古應芬，馬超俊，陳肇英，曾養甫，李文範，張道藩，陳立夫，邵元冲，林森，趙戴文，王正廷，陳耀垣，焦易堂，余井塘，劉紀文，孔祥熙，邵力子，王伯羣，克輿額。主席葉楚傖，決議各案如下：

(一)決議：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朱霽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勾結軍閥餘孽，假竊名義，肆行煽惑，陰圖破壞編遣，顛覆黨國，甘心為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其種種密謀，業經查明確鑿，應即交國民政府明令緝拿，其有黨籍者，並送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分別議處。

(二)通過黨員撫恤條例施行細則。

(三)通過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四)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駱崇西，因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停止黨權，當選為執委部分無效，遺額以候補執行委員 嵇銓遞補。

(五)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前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長垣縣登記處出版長垣半月刊，措詞荒謬，肆行誣誣，任情挑撥，請將該主編人傅鳴助高雲龍二人開除黨籍，經第六次常會決議傅鳴助高雲龍均永遠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六)其他。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 葉溯中 許紹棣 鄭炳庚 項定榮 馬文車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席 馬文車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朱家驊，張強，李超英四同志因

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天台縣指委會呈請撫卹該縣指委朱良慶一案。茲經決定給予一次撫卹金五百元，仰即轉飭具領由。

2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呈請設立查處反動委員會一案，經送法規編審委員會核復由。

3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呈報會同省府考查反省院腐敗情形，請鑒核等由，經交國府轉飭浙省府注意

，從速改良，并令該院長遵辦由。

4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鄞縣黨部請澈底改革緝私營及鹽警局積弊一案，經交財政部參考改革由。

5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呈請咨行國府立即宣佈撤銷領事裁判權一案，經奉常委批：外交部正在積極交涉撤銷，片面宣告廢約，應至相當時機，始能實行由。

6 直屬龍泉縣區委會，縣商會急電：為共匪擾亂，各機關被據，人員被執，商店住戶被搶一光，商紳被擄數十人，乞迅派隊援救由。

7 新昌縣黨部電：為烟岳相似共匪，糾衆殺掠，三區黨部被災，縣城危殆，請迅轉省府電飭剿辦由。

8 嵎縣縣黨部電：為新昌烟岳暴徒蠢動，迹近共匪，恐延及嵎南，請速設法防止由。

9 新昌縣執委會代電：為土劣煽惑暴徒焚掠，縣城危殆，請迅電省府派兵痛剿由。

10 江山縣黨部密電：為流氓藉迎神團黨部，搜黨員，全城罷市，請電遵由。

11 天台縣執委會電：爲反動派唆使夏欽森，鼓動數百人，假平糶名義，鳴鑼騷擾，強迫罷市，請轉省府嚴究由。

12 長興縣執委會先後呈：爲據白阜區上明村虹星里等村里委員會呈報風蟲爲災，秋收無望，呈請轉兩飭縣勘辦，以濟災黎由。

13 桐鄉縣執委會代電：爲風蟲成災，秋收絕望，請轉省府派員履勘，並籌施急賑由。

14 永嘉縣執委會呈：爲呈報民衆鬧鹽，土匪搶掠，共黨搆亂情形，並具處理意見由。

15 臨海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仰祈採擇施行由。

## 乙·討論事項：

一·李超英許紹棟二同志報告審查「各縣黨務調查綱要」結果，並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1 關於過去黨務之調查，宣傳部已彙集一部份資料，其已經調查之部份，與各部處以前所調查之各部份材料，彙集整理完畢後，再定何項應否補行調查，以免工作重複；

2 其餘部份大致均妥，除增刪數字外，擬照原文

通過即可。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組織部提稱：前據嘉興縣代表大會主席團沈明才等，爲大會通過不信任縣監察委員會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經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派員查復再議。茲經查復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免于置議。

三·宣傳部提稱：爲擬具修正「浙江省黨部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交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

四·訓練部提稱：據省婦女協會呈，爲呈送杭縣婦女協會籌備改選各項支出預算書，請核准照撥案。

決議 交財務委員會。

五·鄞縣執委會呈：爲呈請轉呈中央修改革命案件陪審法案。

決議 轉呈中央

六·壽昌縣執委會呈：爲該會兼常務委員竇遠積勞身故，家境蕭條，請轉中央予以撫卹案。

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 丙。臨時提案：

一。宣傳部提稱：關於慶祝國慶紀念節辦法，經召集本會各部處代表會商決定對內對外辦法兩種，茲將該項辦法錄呈，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 決議 辦法修正如次：

1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各報館一律遵照規定辦法放假一天；

2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商店，各工廠，一律懸旗誌慶；

3 召集各界於雙十節下午二時在公衆運動場舉行慶祝大會。

4 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參加慶祝大會外，得另個別舉行慶祝；

5 慶祝大會辦法，召集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代表會商決定之；

6 會內慶祝，交本會業餘同樂會酌辦。

二。秘書處提稱：查中央規定逮捕共黨移送法院後，

救濟辦法第一項：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然提起上訴，本會應即函浙江高等法院查照，凡浙江高等法院及各地法院對於共黨嫌疑案件判決後，應即將判決書抄送本會，及各法院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查照，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 決議 通過。

三。秘書處提稱：本會會議規程第八條，遵照中央關於總章會議法定人數之解釋法令，應下加（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連計在內。）又第三條「上午九時」擬改爲「下午二時」，當否請公決案。

## 決議 通過。

四。宣傳部長提稱：擬委黃雲龍爲指導科試用助幹，請予同意案。（附履歷）略

## 決議 通過。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許紹楙

出席委員 馬文車 項定榮 葉溯中 鄭炳庚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楊雲 方青儒 林桓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朱家驊，李超英，三同志因事請假。

二、到會執委六人，候補執委三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林桓，二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令：指答各級黨部檢舉反革命土劣及公務員失職案件，不應負誣告反坐責任案由。

2 中央執委會令復：呈請規定檢舉反革命之土劣貪污案，法院亦應通知蒞庭之解釋案由。

3 中央執委會令：指答轉呈黃巖縣執委會請解釋黨部或黨員檢舉土劣案件，應依照通常程序辦理，仰即轉知由。

4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鄞縣執委會請規定處理特種刑事之各級法院檢察官及推事，須用黨員充

任一案，經交統計處統計全國法官人數，及黨員已習法律者人數，兩相比較，再行核議由。

5 中央秘書處函復：反省院辦理不當，已據前呈交國府轉飭迅予改善關於變更組織一節，經交組織部核辦由。

6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鄞縣執委會請規定各省縣教育長官及各校長非黨員不得充任一案，經送中央訓練部核復由。

7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紹興執委會請令飭國府厲行非黨員不得充任政務官之決議一案，經交政治會議由。

8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吳興縣代表大會決議請開發西北西南疆域，以利民生一案，經送政治會議由。

9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請通令破除迷信，焚燬寶卷，搗毀等書一案，經交內政部核辦由。

10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請撤銷保護理教會，並請於訓政期內禁止一切宗教活動一案，經交內政部核辦由。

11 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張貞槍殺林則西一案，已

再函催國府，飭囑省府查明具復由。

12 省政府代電：為江山縣暴動一案，已再電飭該縣長仍遵前電妥慎辦理，並隨時保護黨部由。

13 瑞安縣執委會呈：准縣代表大會移交案內關於擁護，實施編道，呈懇轉呈中央，函國府切實執行由。

14 永嘉執委會代電：為擁護實施編道會議由。

15 瑞安縣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關於救濟本縣災民一案，請轉省府免徵錢糧，及撥款賑濟由。

16 溫嶺縣執委會呈：為蟲水為災，轉請函省府派員調查，撥款急賑，並豁免田賦由。

17 宣陽縣執委會呈：為災情奇重，民不聊生，請轉省府豁免田賦，并派各項公債由。

18 新昌縣執委會代電：為烟山鄉暴動，已於馬夜由駐嵗保安隊馳往剿平由。

19 秘書處報告：本會會同省政府議訂「浙江省佃業爭訴處理暫行辦法」經過情形由。

20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電復所擬吳興縣執監委員改選辦法三項，准照辦理由。

21 組織部報告：桐廬縣執委會呈報該會定於十月五日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祈鑒核由。

22 組織部報告：平陽縣執委會呈報遵章於十月五日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祈鑒核由。

23 宣傳部報告：中央宣傳部令知修正革命紀念日三月十八日及五月三日史略二點由。

24 本會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呈：為呈報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25 本會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呈報第一次會議各項決議情形由。

#### 乙·討論事項：

一·臨海縣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呈請中央確定省縣黨部為訓政時期代行省縣之立法機關，請核議案。

決議 推項定榮，馬文車二同志審查。

二·省監委會函：為瑞安縣黨員張士煥以生人而用故父之名，變更門牌號數，行蹤詭密，自杭州市破獲共黨省委機關一案發生後，即逃避無蹤，通共籍，並函省府通緝」在卷，希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三。組織部提稱：紹興縣監委會呈，為該會候補監委華賜在杭工作業已移轉黨籍函請辭職，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四。組織部提稱：嘉興縣執委會盧桃呈，為應聘中學黨義教師，再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不准。

五。組織部提稱：餘杭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委員吳一飛懇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不准。

六。組織部提稱：長興縣執委會趙得三呈，為工作困難，身患腦病，懇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七。組織部提稱：餘姚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委員鄭宗賢懇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八。秘書處報告：造具本會本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請予審核案。（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三

本。）

決議 交財務委員會，併轉監察委員會審核後，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銷。

九。本會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呈：為請轉呈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其他各條案。

決議 一。第二條第六條「各處部會」均修正為「各部處。」

二。第三條改為「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省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三人，各部處各派一人會同組織之，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三。呈請中央核准。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訓練部電：據全國學生總會召集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意義，及擬提交大會議題，暨展期舉行，經解釋三點，併轉飭一體遵照由。

二。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為請核示關於各級黨部及黨員受懲戒處分之文件，應移送省監委會手續一案，經審查修正，函達查照由。

丁。臨時提案：

一。鄞縣執委會呈：為省政府核准發行國術比試大會

有獎參觀券，請轉呈中央嚴厲制止，並予糾正案

決議 函省政府令飭浙江國術分館停止發行第二組有

獎參觀券。

二。組織部提稱：查各縣在整理時期之各項表冊（1 黨區圖，2 結束總報告，3 縣指委會移交報告表，4 縣黨部正式成立總報告，5 區分部成立報告表等。）本會曾通令責成後任執委會填繳，並經迭限嚴催在案。惟各縣執委會依限呈送者為數不多，茲擬按照「本會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規程」分別予以處分，其未繳上項表冊在三種

# 法 規

##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為田畝所在村里

以上者，予以警告，在五種以上者，予以嚴重警告，藉資懲儆，當否請公決案。

附各縣名單：

1 未繳表冊在三種以上，應予警告者計十五縣：

- 海寧 餘杭 臨安 於潛 安吉 定海 嵊縣
- 天目 仙居 溫嶺 東陽 瑞安 玉環 遂昌
- 雲和

2 未繳表冊在五種以上，應予嚴重警告者計五縣

- 杭縣 金華 義烏 常山 壽昌

決議 照辦。

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為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并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為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于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九條

爭議事當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

請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為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

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

二。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黨部代表二人；

二。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得聲敘理由，改派各該機關之

出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為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並由爭議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証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但無填寫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 三，爭議之要點；
- 四，調處之經過；
- 五，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証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通知到會說明。  
(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仲裁時，其

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爲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遞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遞付仲裁之理由。）

五，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六，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八，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爲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係人調

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開始於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爲。（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衆滋事等。）

####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佃農如有「和水」「搗糝」「過蒸」等不正當行爲，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

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

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

苛索，如需索「租鷄」「租力」「脚米」等，或用大斗

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租額全

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

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收租額

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

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份，移送司

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

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

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為，除扣除

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

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

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

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為，除扣

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

，無永佃權者撤佃，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

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

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

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

，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

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及經省佃業

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

法多收，除令退償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

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

者，其處罰部分，須呈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

第五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

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充作各該

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

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表 格

民國十七年各縣市 總理誕辰紀念節慶祝用費暨丁戊兩祭每年經費總額表

縣市名	總理誕辰紀念用		考 款	丁 戊 兩 祭 每 年 經 費
	總 數	來 源 備		
杭 縣	一三〇	……	除由縣政府領到一百二十元外不敷十餘元由各團體分認	二四〇
海 寧	一三〇	……	除由縣政府領到一百二十元外不敷十餘元由各團體分認	二四〇
富 陽	一二〇	……	由縣政府撥給	二四〇
餘 杭	一七二	五七六	除由縣領到祭費一二〇元本不敷數由國慶節慶祝費餘款及電影售票費下補	二四〇
臨 安	一二〇	……	由縣政府撥給	二四〇
於 潛	……	……	……	……





屬 金							屬 台					新昌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和	東陽	蘭谿	金華	溫嶺	甯海	天台	仙居	黃巖	臨海	新昌
			九〇	七〇	一〇三	一三三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〇			六〇
					二二八	七三二	三九二	〇五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丁戊祭費		丁戊祭費			丁戊祭費
			同前	同前	自縣政府撥給	由縣撥到一二〇元不敷數由各團體捐派	除由縣政府撥給一二〇元外餘由該會支補	由縣政府撥給		由縣政府撥給	僅由各機關法團黨部舉代表開會紀念稍有開支均由該會撥付	數目未詳因未向縣領到款項無大規模之舉行	由縣撥給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二〇





# 工作報告

## 一週間的組織部

(九月二十三至九月二十八日)

### 一·指導：

#### 甲·通令：

- 1 通令各縣黨部，頒發社會調查綱要實施計劃，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由。
- 2 通令各縣黨部，遵照中央修正組織細則撤銷稅書職銜由。
- 3 通令各縣黨部，為列席候補委員無提案權由。
- 4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執委會訓令詹冲等八人，開除黨籍，轉令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 5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組織部通告，規定黨員遺失黨證，在未經中央補發期內，關於選舉移轉納費案辦法三項，仰即轉知一體遵照由。
- 6 通令各直屬區黨部，為頒發改刊印章，仰啓用具報，並將舊印截角作廢，呈樣備查。暨改正

#### 黨牌由。

- 7 通告各縣黨部，填報每週工作報告表，不得留空白，違則以無工作論，依照廢弛職務議處由。

#### 乙·訓令及指令：

- 1 訓令吳興縣執委會，飭轉知各區分部，為該縣代表大會呈報，一區四分部唐繼文等，聲稱退席，否認大會決議案，請予懲處，報查屬實，已予警告由。
- 2 訓令嘉興縣執委會，執委陳乃和辭職，應毋庸議，兼任常委准予辭去另推具報由。
- 3 訓令杭縣執委會，着具報該縣黨員確數，以便核發黨費印花由。
- 4 指令泰昌縣執委會，為准許第二次縣代表大會補選監委缺額由。

5 指令餘杭縣執委會，准予轉發誣控密敦匿名原件，仰即調查所得，具報憑核由。

6 指令鄞縣執委會，仰令行周心萬所屬區分部，迅飭該員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其應受停止黨權處分，候移轉後執行由。

7 令嘉善縣監委會，仰將該縣農民周三觀呈控黨員陸益安唆訟歛錢一案真相，查明具報核辦由。

8 指令慈谿縣執委會，為監委沈良皋被控一案，可由縣執委會呈省核辦，不必召開，執監聯席會議由。

9 指令鄞縣執委會為處分黨員馬震遠手續不合，發還更正由。

丙，函：

1 函復吳興縣一區一分部，為縣代表大會不得逕自開除黨員黨籍，縣執委會亦不得於上級命令停止活動後仍行活動由。

2 復寧海縣獨立區執委會，據呈請補選執委照准辦理由。

3 函永嘉縣執委會，據該縣代表大會請轉呈中央

明令撤銷浙省補行登記，准予照轉由。

4 函瑞安縣監委會，為列席會議之候補委員，無提案權由。

5 復餘姚縣兩縣執委會，據呈請轉呈核准該會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一節，現在中央尚未決定，暫毋庸議由。

6 復江山縣執委會，第一直屬分部黨員周學俊等，請另組織區分部，應毋庸議由。

7 復抗縣執委會縣監委得以本身資格，列席同級執委會會議由。

8 函蘭谿縣執委會，各級黨部執監委員，經上級黨部核准停職者，委員身分已失，黨員資格尚存由。

9 復浦江縣執委會，所請轉呈中央准予開始徵收預備黨員，並請指示徵收期限，暫毋庸議由。

二、核定各縣召開全縣代表大會日期：

1 壽昌縣執委會呈為該縣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日期，適值秋忙，請展緩四星期，准予展至十月二日舉行。

2 桐廬縣執委會呈請展緩召開全縣代表大會日期，准予展至十月五日舉行。

3 建德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九月十八日舉行，茲以積極宣傳二五減租，籌備不及，請准予展緩一月召開，照准。

### 三·委派：

#### 甲·指導員：

- 1 派張伯助同志為出席壽昌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2 派鄭宗賢同志為出席桐廬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乙·調查員：

- 1 派鄭宗賢同志赴象山縣調查黨務。
- 2 派方耀光同志赴富陽縣調查案情。
- 3 改派鄭咸亨同志赴仙居縣調查案情。

### 四·審核修正及糾正：

- 1 審核蘭谿，壽昌，天台等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法規，予以修正備案。
- 2 審核金華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予以修正備案。
- 3 審核紹興縣執委會呈送工作報告表十份，准予存轉，並糾正併報不合。
- 4 糾正嘉興縣執委會盧桃，濫登啓事。
- 5 審核杭縣執委會呈送黨務彙刊一冊，准予存查，並

### 糾正二點。

- 6 復東陽縣組織部，據報第五區黨部執委辭職情形，手續及兼職錯誤，予以糾正。
- 7 糾正宣平縣訓練部派員代理部務不當及代理工作人員，不能出席執委會會議。
- 8 復直屬湯溪區執委會，糾正七分部執委辭職，手續錯誤。
- 9 審核宣平縣執委會所送職員一覽表二份，發還重報。
- 10 審核各縣訓練部長因公來省，派代職務情形。
- 11 審核各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紀錄。
- 12 審核出席各縣代表大會指導員呈報出席指導情形。
- 13 審核各縣委員請假日期。
- 14 審核臨安縣執委會呈送黨區圖，准予備查。
- 15 審核臨安諸暨兩縣執委會呈送區黨部區分部調查表。

### 五·呈請中央事項：

- 1 呈中央組織部，呈送社會調查綱要實施計劃，仰祈鑒核備案由。
- 2 呈中央監委會，呈復黃仰旂等七人，自被處分停止

黨權，至期滿恢復經過，請予鑒核備案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為第四十八次執委會議決：請予即日取消浙省補行登記，仰祈核准示遵由。

4 呈中央組織部，為昌化縣黨員邵樹榮，假冒父名，廢混登記，查明屬實，應請取銷其黨籍，以杜濫進由。

5 呈中央組織部，請核示縣候補執監委員他往，黨籍移轉辦法由。

6 呈中央組織部，為據永嘉縣代表大會代電，請予轉呈根本取銷浙省補行登記由。

7 呈中央組織部，為送吳興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細則，請予備案由。

8 呈請中央執委會迅予解答七月十三日呈詢：區分部有無警告及停止黨權處分職權由。

#### 六。整肅黨紀：

1 吳興縣一區四分部二區一分部二區二分部三區二分

七。其他繁瑣例行事務，從略。

5 警告官平縣執委潘波鄒士仁擅用職員。

執委會，向未呈繳工作報告表，予以嚴重警告。

甯，雲和，湯溪，遂昌，武康，青田，等縣直屬區

安，嵊縣，象山，等縣執委會，及定海，泰順，海

甯，雲和，湯溪，遂昌，武康，青田，等縣直屬區

未繳工作報告表至一月以上，予以警告處分。

4 吳興，上虞，馮嶺，仙居，縉雲，玉環，餘杭，臨

安，嵊縣，象山，等縣執委會，及奉化，南田，寧海

，龍泉，武義，新登，德清，等縣直屬區執委會，

未繳工作報告表至一月以上，予以警告處分。

3 平陽，於潛，孝豐，天台，鄞縣，諸暨，瑞安，常

山，蕭山，長興，樂清，壽昌，分水，麗水，淳安

，昌化，新昌，等縣執委會，及奉化，南田，寧海

，龍泉，武義，新登，德清，等縣直屬區執委會，

未繳工作報告表至一月以上，予以警告處分。

2 吳興縣一區四分部二區一二三各分部三區一二兩分

部具訴指導員陳文各節之代表，呈控不實，予以警

告處分。

## 一週間的宣傳部

(九月廿三日至九月廿九日)

#### (一)編撰：

1 編第五十六期浙江黨務

2 編第十七期每週評論

3 編十八年國慶紀念刊(未完)

- 4 撰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同胞書
- 5 撰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商人書
- 6 撰十八年國慶紀念日告婦女書
- 7 編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 8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 9 編第廿四週宣傳工作概要
- 10 撰時事述評四篇

(二) 撰擬公文摘要：

- 1 通令各級黨部為發中央最近查禁反動刊物一覽表希查禁由一件
- 2 通令各級黨部為轉國慶紀念宣傳要點由一件
- 3 呈中央宣傳部為請先指定郵件檢查所主任由一件
- 4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送「勞動」等反動刊物六種由一件
- 5 呈中央宣傳部為查禁青年先鋒及大津特縣市各區辦事處宣言由一件
- 6 通令各級黨部為附發中央所頒訓政時期永久性之標語由一件
- 7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復永嘉生日報停刊處分一案經過情形由一件
- 8 函秘書處訓練部組織部為定期召集籌備國慶慶祝辦

法由一件

- 9 訓令各級黨部為查禁反動刊物關於哈爾濱事情宣傳大綱由一件
  - 10 呈中央宣傳部為請行文或派員指導宣傳會議之進行由一件
  - 11 呈中央宣傳部為每月應行填報事項均已遵報並已飭所屬遵照由一件
  - 12 公函各級黨部為通令頒發宣傳會議組織規程及應注意各點由一件
  - 13 公函各機關各團體及本會各部處為請派代表於三十日到會討論國慶紀念辦法由一件
  - 14 通令各級宣傳部為查禁半週評論反帝青年大平洋公報趣怪等反動刊物由一件
  - 15 通令各級黨部為翻印宣傳大綱及標語集中國慶紀念口號頒發應用由一件
  - 16 函各級黨部為頒發本週宣傳準則由一件
  - 17 函本市立案各報館由同前一件
- (三) 報館通訊社立案：
- 1 已准立案之報館通訊社：建德黨報晨報，括蒼通訊社，新甌潮日報

2 待查立案之報館通訊社：逐日新聞通訊社，麗水縣黨報，平湖商報。

(四) 審查：

- 1 審閱報紙及通訊社稿
- 2 審核及批答各縣宣傳工作日報表
- 3 審查半週評論等反動刊物

(五) 集會及演講：

-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2 舉行第十五次部務會議
- 3 出席杭州各界拒毒運動大會
- 4 出席杭州各界反俄運動宣傳大會
- 5 出席提倡國貨水陸提燈大會
- 6 出席慶祝國慶籌備會議

(六) 藝術宣傳：

- 1 製玻璃標語影片送本市各電影場放映

(七) 編製：

- 1 製指導編審兩科工作計劃大綱
- 2 製上週本部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

(八) 收發文件：

- 1 收文計八十二件

2 發文計八百七十四件

(九) 其他：

- 1 分配工作及事由登記
- 2 記帳
- 3 收發宣傳部
- 4 歸檔
- 5 調卷
- 6 抄繕本部一切文件
- 7 校對本部一切文件
- 8 雜務

(十) 圖書館：

- 1 重編圖書目錄計六本
- 2 新購書籍計四種
- 3 新到刊物計五十三種
- 4 借閱書籍者計二十八人書四十九冊
- 5 收回書籍者二十五人書四十二冊
- 6 函國民政府鑄印局補寄二五四號國民政府公報由一件

(十一) 無線電話收音室：

- 1 收到新聞六十七件

- 2 赴滬添購方桶及充電器燈泡等
- 3 調查本市無線電報收發處
- 4 填寫週報表

## 浙江省黨部財務委員會四月份工作報告 (四月八日—三十日)

- 5 充電
- 6 撰擬文件

### 甲會議：

四月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四人，決議案三件，重要決議事項：(1)定十六日下午接收前省指委會財務委員會。(2)推許紹棣同志為本會常務委員。(3)本會常會定每星期一下午七時舉行。

四月廿五日開第二次會議，出席者四人，決議案三件，重要決議事項：(1)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交原編造人修正。

四月念六日開第三次會議(臨時)出席者四人，決議案六件，重要決議事項：(1)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修正通過；(2)本會各處部會付出款項，以

後一律由會計股直接支付，統一報銷手續。

四月念九日開第四次會議，出席者四人，決議案四件，重要決議事項：(1)准崇德縣執委會呈請擬提撥舊農會經費充農整會經費。

### 乙文書：

- 一、收文一百零八件；
- 二、擬辦一件。

### 丙審核：

- 一、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預算及支配標準。

——完——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爲指導杭州各界舉行宣傳國貨

## 水陸提燈大會經過情形呈中央宣傳部文

呈爲呈報指導杭州各界舉行宣傳國貨運動水陸提燈大會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職部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據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參加西湖博覽會辦事處呈稱：「呈爲舉行國貨宣傳運動，聯合各團體，組織民衆水陸提燈大會，懇請鈞部領導，并派員出席預備會議，以資進行事。竊以西湖爲勝地，博覽極盛會，促進藝術，刷新文化，發展實業，宣傳國貨，此建設博覽會之主旨也，敝會所以參加，亦乘提倡國貨之熱心，踴躍而來，一月以還，宣傳所及，尙未普遍，乃思非有大規模之國貨運動，以振發職，揚厲鋪張，將何以刷新國人之耳目，增進國貨之地位？前在七月一日至七日，內政工商部頒布之國貨運動週期內，雖有提燈大會，汽車遊行等舉動，其宣傳猶以爲未足，爰是敝會擬聯合杭城各團體，組織水陸大提燈，以宣傳國貨，點綴西湖，亦爲博覽會期內應有此一種舉動，可使人人心目中，有國貨二字深刻之印象，業經敝會召集各廠會員磋商幾次，略具端緒。惟茲事體大，必賴羣策羣力，共利進行，更仗鈞部賜予指導，方臻完善，今擬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敝會辦事處開一預備會，除已邀請博覽會，總商會，救國會，省商協會，市商協會，杭州國聯會等團體外，理合具文送請鈞部察核，并祈俯允參加指導，以利進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職部以事關宣傳國貨，自應予以指導，當經派員出席，切實指導進行，旋據去員復稱：「該項水陸提燈，係由上海及本省所有國貨廠家，或仿貨物模樣，或照商標形式，分擔紮備，各色燈綵，皆屬宣傳國貨，及提倡工商實業之義，規模頗大，籌備需時，業經預備會議議決，由出席各團體發起，召集杭州各機關各團體，共派代表組織籌備會，負責籌備，以一個半月爲籌備之期，一面由各廠家，派員赴各地，聘請有名燈匠，研究國貨精神，營造各種燈彩，以備水陸舉行」等語。隨於八月一日，該項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計參加籌備者，有省市政府，杭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代表三十餘人，推由職部派員常川出席，負責籌備，計自開始籌備，以迄舉行，前後共開籌備會議十三次，除關於籌備各項事宜之進行，係由各機關團體代表分配擔任，積極進行，由職部隨時指導督促

，略不備述外，自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廿三日止，爲水陸提燈大會舉行之期，在此舉行之期中，一面由職部通告各級黨部，與論機關民衆團體等，一致協助，作擴大之國貨宣傳，一面協同政府負關於提燈集合游行種種指揮糾察事宜之責，其在九月十七下午六時，該會在市內公共運動場舉行開幕典禮之時，并由職部派員擔任總主席，報告提倡國貨種種重要意義，自十七日晚在博覽會內舉行陸上提燈，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兩晚在西湖舉行水面提燈，二十二二十三兩晚復在杭州市內舉行陸上提燈，前後七晚，參加燈彩，除普通燈彩不計外，其龍虎獅象各色特製燈彩，計共二千餘種，舉行之時，不獨市內萬人空巷，共瞻國貨之光；其自上海及外縣方面前來參觀者，亦屬絡繹不絕，實爲用藝術方法宣傳國貨空前未有之盛舉，理合備文將出席指導籌備舉行各種經過情形，呈報察核，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致蘭谿縣執委會函

案奉 中央組織部函開：據呈以據蘭谿縣執委會呈，爲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如因工作荒怠，經高級機關查明改組者，在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中，應暫褫奪其表決權及選舉權一案。已閱悉。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如未滿法定任期，因故經各該級代表大會議決停職，並經上級黨部核准者，則其委員身分，既已失去，除各該級代表大會，認爲須令其列席報告者外，均應停止其出席，但如各該委員同時又係出席各該代表大會代表，其代表資格，並不能因此失去，仍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又區執監委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在各該級黨員大會中，如受停職處分亦有選舉權及表決權，以其黨員資格，尙存在故也。希併飭知等因，奉此。合行函仰該會知照。

此致蘭谿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組字第一號

爲通告事：查各縣填報每星期工作報告表，輒有多欄或少數項目，空白未填，究係各該主管人員廢弛職務，致無工作可

以填報，抑其工作尙未查明確實，暨其他事故，以致常務委員不能按項填明，本會無從推斷。曾經在七月十一日訓令組字第九十八號令知「如無明確事實可填者，應填明「無」或「待辦」等字樣，以憑核實」在案。迄今二月有餘，各縣猶復多未遵照改正，重犯此項錯誤，殊屬不合。嗣後如再有呈繳每星期工作報告表空白不填，即以廢弛職務無工作論處。仰各該會遵照前令，切實注意填報為要！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三二二一號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社會調查綱要，並奉

中央組織部規定調查實施辦法三款，均經本會通令轉發遵照施行在案。茲再由本會擬就社會調查綱要實施計劃一份，除呈送

中央組織部備核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綱要實施計劃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計附發 社會調查綱要實施計劃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社會調查綱要實施計劃

一。各縣縣黨部直屬區黨部，于接到本會轉發中央制定之社會調查綱要後，須即將全縣地域分為若干區，由縣區執行委

員或內部工作人員，以及各區分部幹練黨員，按區負責調查。

11。調查員人數，視各該地社會情形，酌量選派，但須限于三個月內辦理完竣，由各該縣區黨部彙集逐級轉呈中央。

12。本綱要共計十項，調查時視各該調查員工作能力之高低與綱要項目，內容之繁簡，得分項調查俾便肅事。

四。調查材料之來源如下：

1 各縣政軍警機關工廠，以及各種社團之各項報告，及統計材料。

2 各縣縣誌。

3 當地俗語傳說及各種談話。

4 其他。

五。調查員每日須將調查所得，填具日記，按週彙報，以資考核。

六。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每兩星期須填具社會調查工作報告表一份，按期呈送本會，以備考核。（此項報告表由本會

製發）

七。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對於社會調查工作，如有延擱及其他怠惰情事，根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

勤惰懲獎規程，予以相當處分。但因特別情形，經本會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八。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調查完畢時，須即以書面報告本會。

九。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按照本計劃實施者，須先呈准本會，予以酌情變通辦理。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三二七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業奉

中央修正通告，節經轉令知照在案。關於縣執行委員會秘書一職，在修正組織細則中，經已刪去。近據各縣呈報，仍有

是項名稱存在，殊有未合。除分別指令糾正外，合亟令仰週知遵照撤銷，其所有職務，改由文書幹事辦理，以符規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三三二號

令直屬 縣 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知事：查各級部候補執監委員，在列席各該會會員時，除遇缺遞補者外，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業經總章載有明文，而列席候補委員，無臨時表決權者，有無提案權一節，不無疑義，經由本會呈請中央核示。奉復「查提案與表決，為出席會議者之主要權，能列席之候補委員，按之總章規定，既無表決權，自亦不應有提案權。特此令知，仰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三三二號

令直屬 縣 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五〇號內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五件：計被開除黨籍者有詹冲，何海秋，梅魁武，馬鵠魂，馮嘉培，陳明初，周仁

齊，周德偉八人。均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特開附該員等所犯事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並附該員等所犯事由一紙到會，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同該被處分開除黨籍黨員等所犯事由，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該被處分黨員等所犯事由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計開

姓名	事由	由	呈請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處分
詹冲	充團連下級軍官於討桂時棄職潛逃		陸軍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何海秋	同	上	同	上
梅魁武	同	上	同	上
馬鵬魂	朦混登記詐欺取財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同
馮嘉培	偽造縣印私行驗契		同	同
陳明初	於選舉時將黨證交與非黨員代投選舉違反黨紀		廣州特別市指導委員會	同
周仁齋	任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宣傳荒謬攻擊中央		本會移送	同
周德偉	任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秘書宣傳荒謬攻擊中央		同	同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三三三四號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五一號內開：查徐景唐，鄧世增，李務滋，雲瀛橋，譚邃，陸滿，饒漢傑，王道，洪世揚，韓舜民，曾澤寰，余華沐，廖鳴鷗，馮祝禹，李民欣，王經勛，馬炳洪，張文，胡文燦，舒宗塗，李英傑，陳錫乾，袁柳溪，張國元，何春帆，鍾定寰，張謂文，翟瑞元，李青，馮次琪，葉毅夫，葉顯，王榮佳，沈崧，李家英，李勉成，何作霖三十七人，勾結反動，危害黨國，罪跡昭著，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照監察委員會決議處分，「永遠開除黨籍」。除分別辦理外，特此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二五號

令直屬 縣 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令直屬 縣 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五九號內開：查黨員遺失黨證，未經中央補發期內，其黨員資格，依然存在，如遇選舉移轉納費等事，不因其遺失黨證，而喪失權利，或免去義務。茲特規定辦法如下（一）黨員遺失黨證，在未奉中央補發以前，如遇有選舉情事，須由所屬區分部常務委員負責證明，方得參加（二）黨員遺失黨證，在未奉中央補發以前，如欲移轉時，須由原屬區分部，給予證明文件，證明某黨員黨證某字號，因何故遺失，至遲於何月何日以前，可奉中央補發該黨員即持是項

證明文件，向所到地之區分部報到，但須於一定期內補驗黨證，(三)黨員在遺失黨證期內，印花無處可貼，應依照黨員遺失黨證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於中央補發黨證時，按月補貼，仰併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二四一五號

令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頒事查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業經中央頒表規定，並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各地黨部所屬直屬區黨部區分部，如仍有獨立字樣者，應一律改稱直屬等因，即經轉令遵照辦理，直屬區黨部印章由本會改刊，另文頒發，併行知照在案。茲刊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一顆文曰，「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印」，監察委員章一顆，文曰「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縣區監察委員之章」。合亟令頒啓用，仰將啓用日期具報，舊用印章，截角作廢，呈樣備查。再查該區黨部黨牌中仍有，獨立字樣，亦應改稱直屬，以符法定而昭劃一，仰併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印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〇七號

令知奉令 總理紀念週報告材料應以中央週報為主

令直屬 縣黨部宣傳部  
縣區黨部宣傳委員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本部，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規程五種，均尙妥適，應准備案。惟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出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

總理紀念週，關於黨務政治之報告，應以本部刊行之中央週報所載爲主要材料，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該級黨部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五一五號

——令發各縣反俄宣傳統計表並仰未報各縣迅速呈報——

令各縣黨部宣傳部

爲令知事：案查自中東路事件發生以來，本部迭奉

中央頒發關於反俄宣傳要點冊子傳單等項，均經分別轉發，并由本部製定反俄宣傳方案，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宣傳在案，茲據各縣將反俄宣傳經過情形具報前來者，雖時有之，而未經具報，無從考核者，亦屬不少。經於本部第十三次部務會議據指導科提稱：各縣反俄宣傳，應如何考核案。當經議決，查核各縣宣傳部呈報情形及其宣傳品內容，分別詳定等級，通令各級黨部知照等詞。復於第十六次部務會議，據指導科提稱，關於各縣呈報舉行反俄宣傳經過已審核完竣，惟各縣正式備文呈報者，尙屬少數，難以遵分等第，茲列具統計表一份，應如何分別懲獎，請公決案。復經決議，將考核結果，通令各級宣傳部知照，并飭未經呈報各縣，努力進行，毋任廢弛等詞，紀錄各在案。茲特將該項各縣反俄宣傳統計表，通令頒發，仰一體知照，其未經具報各縣，并仰努力進行，毋荒厥職，仍將進行情形，備文連同宣傳品呈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表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 各縣舉行反俄宣傳經過統計

黨部名稱	宣傳日期	宣傳地址	宣傳情形	宣傳品	備考
平陽宣傳部	八月五日	平陽縣黨部及鰲江，江南，萬全等處	召集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行擴大紀念週，舉行擁護中央收回中東路市民大會，並組織反俄宣傳隊分往城鄉宣傳。	中東鐵路圖反俄特刊及告民衆書	專文呈報
東陰宣傳部	七月廿九	東陽縣黨部	召集各機關各團體代表舉行擴大紀念週	告同胞同志傳單一	''
紹興宣傳部	九月廿九	紹興縣黨部	舉行擴大紀念週，令各區黨部組織反俄宣傳委員會，並函通俗教育館出發各處演講宣傳反俄。	紹興民國日報刊發特刊五大及布標語	''
餘杭宣傳部	九月	各鄉城內	組織反俄宣傳隊分別前往宣傳並籌備反俄劃共市民大會	告民衆書傳單一	''
安吉宣傳部	九月	安吉城內及四鄉等地	舉行擴大紀念週，指導文化機關一致宣傳反俄並分往四鄉講演及散發宣傳品。	翻印	''
臨安宣傳部	九月	鄉村	令各區分部宣傳委員出發前往作反俄宣傳	''	''
龍游宣傳部	八月廿八	龍游中山紀念廳	召集各機關團體民衆舉行擴大反俄宣傳，並令各下級黨部一致宣傳。	''	''
平湖宣傳部	八月	平湖城內	令各區黨部組織反俄宣傳委員會，召集各界代表舉行擴大紀念週報告中東路事件。	告民衆書反俄特刊及反俄畫報	''
吳興宣傳部	八月八日	吳興明戲院及各鄉村	舉行吳興民衆反俄及撤銷領事裁判權運動大會，令農整會及下級黨部至農村宣傳。	宣言及標語	''
天台宣傳部	八月五日	天台縣黨部	召集各界代表舉行擴大紀念週	''	''

桐鄉宣傳部	八月三日	桐鄉公園	召集各界代表報告中東路反俄經過並組織反俄宣傳隊。	轉發	”
蘭谿宣傳部	八月五日	蘭谿縣黨部	召集各界舉行反俄宣傳大會，令民團週報社開反俄宣傳欄專載宣傳文字，令區黨部組織反俄宣傳委員會，及指導通俗演講所作反俄宣傳。	告民衆書傳單一 種	”
黃巖宣傳部	八月廿日	黃巖縣黨部	召集各團體機關學校報告中東路事件，指導文化機關宣傳，督促各區組織反俄宣傳委員會。	壁報標語餘翻印	”
海寧獨立區黨部	七月八日	海寧獨立區黨部	召集全縣村里委員宣傳蘇俄侵略，並令各區分部開會討論中東路問題及一致宣傳。	壁報標語餘翻印	”
淳安宣傳部	八月七日	淳安城內	召集第三區各分部宣傳委員會作反俄宣傳談話並組織學生暑期演講隊宣傳反俄事件	反俄宣傳大綱及標語	工作月報 表中報告
於潛宣傳部	八月	於潛各茶園	口頭宣傳反俄	標語	”
諸暨宣傳部	七月	諸暨城內要點	口頭宣傳反俄	標語	”
壽昌宣傳部	七月	壽昌各區分部區黨部	口頭宣傳反俄	傳單一種及大幅畫	”
奉化獨立區黨部	七月	令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一宜宣傳反俄	傳單一種	”	”
桐廬宣傳部	七月	桐廬縣黨部	召集村里長副舉行擴大紀念週，派員赴市街講演。	告民衆書傳單一 種	”
象山宣傳部	八月	象山鳴行跟市橋頭等地	口頭宣傳及舉行擴大紀念週	傳單一種	”
富陽宣傳部	七月	富陽大觀樓茶園	口頭宣傳反俄	轉發	”



慈谿宣傳部	八月十二	慈谿縣黨部	舉行擴大紀念週報告中東路事件	翻印及轉發	”
慈谿宣傳部	十九日	慈谿東匯小學	紀念週時報告中東路事件	”	”
南田獨立區黨部	八月	南田縣屬龍泉，乍浦，百丈，樊岙等處。	口頭宣傳反俄	轉發	”
湯溪獨立區黨部	八月	湯溪各茶樓店及各村里委員會會議	口頭宣傳反俄	轉發	”
永嘉宣傳部	八月	永嘉縣黨部	舉行反俄大會，通令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宣委分發宣傳反俄。	告民衆書一種	”
麗水宣傳部	八月			標語八種	”
新登獨立區黨部	八月	市所屬區分部新登城	口頭講演中東路事件	標語	”
樂清宣傳部	七月			傳單一種	”
嘉善宣傳部	七月				”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一八號

——令知奉令修正革命紀念式簡明表由——

令各縣黨部宣傳部  
直屬各縣區黨部宣傳委員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准中央秘書處移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發下東北政務委員會文日代電略稱：奉發革命紀念式簡明表內，有未符各點，請修正通行，并抄送原代電一紙到部。當經本部審核

，擬將革命紀念日三月十八日史略項內，「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炮艦轟大沽口」一句，修正爲「日本兵艦用炮轟大沽口」。

• 又將五月三日史略項內「日本爲援助奉魯軍閥」之「奉魯」二字刪去，以示南北統一，無分畛域之意，函覆轉陳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頃准大函，爲准本處移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東北政務委員會電請修正革命紀念式簡明表一案，經修正革命紀念日三月十八日及五月三日史略兩則，請查照轉陳，當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改，并復國民政府文官處，除函復外，特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修正爲令，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修正爲要，此令，（祇登浙江黨務不行另文）

委員部遵照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